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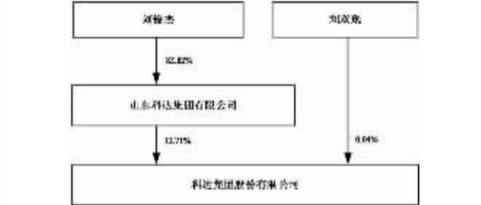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由刘双联变更为刘锋杰,该变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双联向其家庭内部成员刘锋杰转让其所持有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股权所致,其目的是为满足山东科达的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之需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锋杰持有山东科达82.82%股权并通过山东科达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刘双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9,1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刘锋杰及刘双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锋杰及刘双联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69,052,2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5%。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

2019年1月9日,刘锋杰与刘双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锋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联所持有的山东科达81.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锋杰累计持有山东科达82.82%的股权,成为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杰。刘锋杰通过山东科达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刘双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9,1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刘锋杰与刘双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锋杰及刘双联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69,052,2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5%。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9年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刘锋杰及刘双联已编制《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信息披露内容,特将以下特别说明:

2019年1月9日,刘锋杰与刘双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锋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联所持有的山东科达81.75%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锋杰持有山东科达82.82%的股权,成为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刘双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9,1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刘锋杰及刘双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锋杰及刘双联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69,052,2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5%。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真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科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科达股份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联所持有的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81.75%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直接导致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并间接导致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述义务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科达股份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锋杰
一致行动人	指	刘双联
山东科达	指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刘锋杰与刘双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	指	刘锋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联持有的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81.75%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联持有的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81.75%股权,并间接导致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权益变动完成之日	指	刘锋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联持有的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81.75%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姓名	刘双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523198111*****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
通讯方式	010-87835999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刘双联,现任科达股份董事长,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百孚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睿才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派瑞威广告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尚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科达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达车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爱创天营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金桥小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营科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考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滨州科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科创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中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营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德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东营黄河大桥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龙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科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三)一致行动人刘双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双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523198111*****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
通讯方式	0546-8300988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刘双联,现任科达股份董事长,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百孚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睿才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派瑞威广告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尚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科达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达车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爱创天营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金桥小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营科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考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滨州科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科创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中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营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德动(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东营黄河大桥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龙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科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刘双联,2010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惠租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信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科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中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科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黄河大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双联最近5年内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企业、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双联均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双联均不存在除科达股份以外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科达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刘双联向其家庭内部成员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转让其所持有山东科达81.75%股权所致,其目的是为满足山东科达的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之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及刘双联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一致行动人刘双联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若刘双联或刘双联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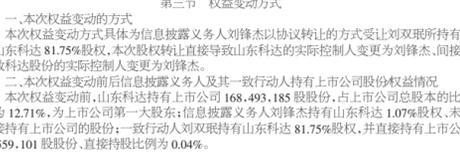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具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联所持有的山东科达81.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直接导致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杰,间接导致科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双联持有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持有山东科达1.07%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刘双联持有山东科达81.75%股权,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9,101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0.04%。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双联,具体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科达仍持有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持有山东科达82.82%股权并实际控制山东科达,并通过山东科达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一致行动人刘双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9,1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由于刘双联与刘锋杰为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刘双联与刘锋杰构成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与其一致行动人刘双联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69,052,2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锋杰,具体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向本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审核。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申报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过通知投资者补充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善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提供相应的利息补偿信息。

五、追偿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本公司综合考虑本期票面利率已包含当前市场利率,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40个基点(含免票息,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当前本期债券的利率0.60%)。在本期债券发行于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0%的付息利息补偿。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利率0.60%,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2.本次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额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申报。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桃梅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8282 0272
邮政编码:2000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何太红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附件一: “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证券账户名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账户名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间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5红美01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银行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账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9日,刘锋杰与刘双联签署《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刘双联所持有山东科达的81.75%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刘双联
乙方(受让方):刘锋杰

甲乙双方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转让上述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其在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81.75%的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方式:甲方无偿转让给乙方。

(二)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在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自然失效,转让后由乙方按照变更后的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承担债权债务。乙方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约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2017年8月14日,山东科达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日为2017年8月14日,到期兑付日为2020年8月9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7月,山东科达于2017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上述质押股票由3,000万股变更为4,200万股。2018年11月7日,山东科达将其持有的科达股份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自补充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20年8月9日。

2018年11月21日,山东科达将其持有的科达股份6,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山东科达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2,8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刘双联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59,101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刘双联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刘双联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刘双联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等情况

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各方就本次变动的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事宜,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双联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产业、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双联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其它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产业、业务的调整或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分红政策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它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山东科达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将善意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和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规定,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为上市公司董事长。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果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而确定,以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易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情况。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井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4
转股代码:1915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代码:191513
- 转股简称:安井转债
- 转股价格:35.46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41号”文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转债”)于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额100元,发行总额5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7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和利率调整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40个基点(含免票息,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当前本期债券的利率0.60%)。在本期债券发行于2018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0%的付息利息补偿。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利率0.60%,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公司发行的“安井转债”自2019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四)安井转债的转股价格:35.46元/股。

(五)安井转债的转股期间:

1.转股代码和简称:“安井转债”转股代码:191513,转股简称:安井转债

2.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价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安井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股申报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转股余额的申报,按申报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六)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上市公司可转债期间(即2019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安井转债转股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七)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转股余额,完成变更登记。

(八)可转债转股申报的上市公司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自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即可上市交易和享有可转债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始股份同等的权益。

(九)安井转债转股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不发生任何交易费用,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安井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付息,付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7月12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相关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即2019年1月9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锋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双联的身份证明文件;

2.刘锋杰与刘双联签署的《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12个月内后续安排的声明;

4.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12个月内后续安排的声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股份性的承诺;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避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声明;

10.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查询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本人/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刘锋杰
2019年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签字):刘双联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刘锋杰
一致行动人(签字):刘双联
2019年1月11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井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4
转股代码:1915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代码:191513
- 转股简称:安井转债
- 转股价格:35.46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41号”文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转债”)于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额100元,发行总额5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7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和利率调整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40个基点(含免票息,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当前本期债券的利率0.60%)。在本期债券发行于2018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0%的付息利息补偿。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利率0.60%,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公司发行的“安井转债”自2019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四)安井转债的转股价格:35.46元/股。

(五)安井转债的转股期间:

1.转股代码和简称:“安井转债”转股代码:191513,转股简称:安井转债

2.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价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安井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股申报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转股余额的申报,按申报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六)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上市公司可转债期间(即2019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安井转债转股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七)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转股余额,完成变更登记。

(八)可转债转股申报的上市公司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自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即可上市交易和享有可转债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始股份同等的权益。

(九)安井转债转股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不发生任何交易费用,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安井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付息,付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7月12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

后付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安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46元/股。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安井转债发行至今,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调整转股价格的事项,因此安井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5.46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安井转债发行之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的可转债公司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A×k)÷(1+k);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A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配股行为发生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安井转债发行公告之日或之后,当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权益在权益日,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安井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修正日期,并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转股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需了解安井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安井食品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